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2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披露《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11.42 万元到 12,1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570.47 万元到 4,998.66 万元，同比增加 50%到 70%。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611.42 万元到 12,039.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470.47 万元到 4,898.66 万元，同比增加 48.60%到 68.60%。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